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甘肅省政府工作報告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RW1328/10/08

甘肅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行政院	八月一日	登公報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登公報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財政部組織法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內政部組織法	全 右 全 右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鐵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	禁煙督察處	八月四日	登公報令直轄各機關遵辦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章程	教育部	八月五日	遵照章程及辦法之規定選送學員受訓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選送辦法	教育部	八月五日	遵照章程及辦法之規定選送學員受訓	

甘肅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國民政府	八月八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直轄各機關遵照
義教幹部人員講習班辦法及省市義教師資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	八月十日	轉飭各師範學校遵照規定選送人員前往受訓至師範訓練班辦法俟將來辦理時即遵照辦理
救濟土貨運銷辦法	實業部	八月十日	令行各縣局知照並轉飭知照
鐵道沿綫保甲協護交通辦法及獎懲規則	行政院	八月十二日	登公報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商號退還運輸應領證明書辦法	實業部	八月十三日	令各縣局仿照遵辦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內政部	八月十五日	登公報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推行兒童儲金辦法	教育部	全 右	登公報令所屬各縣局教育機關遵辦
修正典試規程	考試院	全 右	登公報令各縣局知照
工廠用人造絲或撓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管理辦法	實業部	八月十六日	登公報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國 葬 法	行政院	八月二十二日	登公報令各縣政府知照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	八月十九日	遵照大綱擬具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劃大綱

國葬墓園條例	行 政 院	八月十九日	全 右	
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	教 育 部	八月二十五日	遵照辦法規定預爲審劃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清荒施墾計劃	八月一日	第四百二十二次 省務會議通過	推 行 墾 務	
甘肅省各縣縣款收支月報暫行 辦法	八月四日	第四二四次省 務會議通過	稽查縣款防止浮濫	
甘肅省駝捐征收規則	八月六日		制定駝捐征收解繳款項辦 法	核准備案
修正甘肅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組織規程	八月十五日		原規程因各縣裁局歸科所 有當然委員有所變更	核准備案
永登縣教育會章程	八月十日		關於該會應辦事項及組織 之規定	據永登縣政府呈請 核准

甘肅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彙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四二八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修改甘肅省駝捐征收規則一案經審核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建設

甲 核議臨夏抽收修理大夏河浮橋經費案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據臨夏縣呈轉商會公議抽收修理大夏河浮橋經費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應照原案辦理

三 其他

甲 公民宣誓登記費暫准由正款開支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所需旅費紙筆及印製公民證等費用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 登記費用此次暫准由正款項下開支其標準如估計表所列

2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二九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會甯縣縣長牛劍秋因案撤職遺缺擬委劉廷傑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通渭縣縣長閻權電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委王成奎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懲戒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准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函會甯縣縣長牛劍秋貽誤禁政請撤任查辦等因可否如請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撤任查辦

(二) 主席提議民政廳祕書處簽呈何軍長艷電正甯縣私設工廠製造槍枝有干禁例請將縣長朱門保安隊附黃文迪等酌予處分一案應如何處分請公決案

決議 各記大過一次並通令各縣禁止私造槍枝

丙 第一二兩期查禁種煙各員十亦民等准存記候用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准查禁種煙特派員辦公處函請將第一期第二期查禁種煙專委各員王亦民等二十一人儘先任用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存記候用

丁 警佐訓練班經費准發三百九十元

(一)主席提議民政廳簽呈擬具縣政人員訓練所警佐訓練班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請公決案

決議 准發一次經費三百九十元

戊 鎮原縣難民甚多准撥賑款一千元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據鎮原縣縣長鄒介民代電環縣逃來難民甚多請撥款賑濟等情應如何賑濟請公決案
決議 令賑委會由中央賑款內撥發一千元

二 財政

甲 任免

(一)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平涼特稅局局長金煥章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擬委朱秉衡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永登特稅局局長胡志龍任憑員司舞弊漫不加察應予撤職遺缺擬委羅毅卿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省立蘭州醫院經費預算交審查

(一)主席提議民財兩廳簽呈省立蘭州醫院經費預算請核示等情檢同該院組織章程併請公決案
決議 推劉委員朱委員張委員田委員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丙 核議製造局請將該局殘廢傷兵資遣回籍案

(一)主席提議 財政廳秘書處簽呈據製造局呈請將該局殘廢傷兵擬照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資遣回籍一案應如何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先令查明各傷兵原籍再定資遣辦法

丁 核議各縣籌設童軍理事會案

(一)主席提議財政兩廳簽呈中國童子軍甘肅省理事會籌備處函各縣理事會籌備處經費請令飭在地方費項下籌撥一案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由各縣政府主管科籌備不另支經費

戊 靖遠發裕堡等處田地水冲應懲罰款准永遠豁免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據禁煙局呈查明靖遠縣屬發裕堡論古村田地被水冲崩所有應攤罰款擬請援照鎮罕疊成案永遠豁免一案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三 建設

甲 核議定隴公路修築費案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綏靖公署咨復修築定隴公路應需工作器具二千件擬具預算表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擬辦理

乙 法制

(一)主席提議許委員張委員劉委員審查修正各級農會組織程序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四三〇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天水特稅局局長羅毓麟調省遺缺委戴常箴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建設

甲 核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甘肅分會經費預算案

(一) 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擬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甘肅省分會經費預算及組織系統表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經費暫不另支所有職員由各廳處調用

4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四二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核議經委會補助本省衛生費合作辦法案

(一) 主席提議民財兩廳簽呈衛生實驗處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繼續補助本省衛生費合作辦法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備查

乙 再撥海原賑款一千元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海原縣代電查明難民約一萬二千七百餘口前發賑款二千元不敷分配請再撥賑等情應如何賑濟請公決案

決議 令賑委會由中央賑款內再撥一千元

甘肅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二 財政

甲 靖遠下蔣家灘被水應攤畝款隨糧豁免

(一) 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據禁烟局呈請將靖遠縣下蔣家灘被水冲墊田畝所有應攤畝款擬照景泰縣成案隨糧豁免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三 教育

甲 任免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田炯錦提議省立天水中學校校長胡心如擬另候任用遺缺委閻儒林補充請公決案

決議 胡心如另候任用遺缺委閻儒林補充

(二)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田炯錦提議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吳瑞芳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委衛生實驗處處長韓立民暫行兼代請公決案

決議 吳瑞芳辭職照准遺缺委韓立民暫行兼代

5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二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核議國民軍訓會擬具壯丁訓練規則案

(一) 主席提議民政廳簽呈甘肅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擬具本省壯丁訓練獎懲暫行規則規避訓練懲罰暫行規則成績考核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甘肅省各縣(市)二十九年壯丁訓練獎懲暫行規則暨社會軍訓規避訓練懲罰暫行規則准修正備案其壯丁訓

練成績考核暫行辦法應由該會依照獎懲規則辦理勿庸另訂

乙 西和震災慘重橋樑振款一千五百元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據西和縣縣長馬廷秀呈報震災慘重請予救濟奇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賑委會由中央賑款項下撥發一千五百元

二 財政

甲 甯縣連年匪患民力凋敝改屯地價准減半繳納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據甯縣縣長王席寶呈該縣連年匪患民力凋敝擬將改屯爲民地價減半繳納請核示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6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三三三會議

一 財政

甲 任免

(一)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武都特稅局局長張潤庚廢弛局務弊竇叢生應予撤職查辦遺缺擬委程永祿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核議澈查通渭縣保安隊經過情形並籌措經費辦法案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秘書處簽呈第四區盧專員呈復澈查通渭縣保安隊經過情形並擬籌措經費辦法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甘肅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如擬辦法

丙 本省各縣應征二十五年份本折糧石及草束價格照上年成案辦理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擬具本省各縣應征二十五年份本折糧石及草束價格數目表請核示奇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暫照上年成案辦理

丁 靖遠獨石頭村田地水冲應擬罰款准永遠豁免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據禁烟局查明靖遠屬獨石頭村田地被水冲崩所有應擬罰款擬照鎮罕堡成案永遠豁免奇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委派各縣政府科長

查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學員已於七月三十一日受訓期滿舉行畢業考試計及格人員六十三名因本期係訓練建設教育人材當經依照甘肅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三兩款之規定分別委任爲各縣第一第三兩科科長計委任第三科科長有皋蘭天水武威張掖民勤靖甯岷縣臨夏靖遠永固原慶陽酒泉定西隴西秦安禮縣鎮原甯縣涇川平涼靈台武都文縣敦煌臨洮甘谷成縣徽縣安西玉門高台武山崇信西和山丹通渭臨潭臨澤永昌古浪榆中會甯海原景泰渭源華亭清水等四十八縣委任第一科科長有隆德康縣西固金塔甯定莊浪和政漳縣永靖_張沙夏河化平_張兩當康樂設治局等十五縣局因此十五縣局係三等乙級縣暫設兩科所有第三科事務山第一科兼辦故委爲第一科長也

(乙) 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按日編造工作報告書

查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均已先後成立所有政務工作亟須令其按月呈報以觀進度當經規定格式通令各專署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兼縣政府（不兼縣長從略）及督飭各縣辦理之中心工作按照規定格式繕造報告書彙訂成帙自九月份起按月編造依限呈報以憑查核

(丙) 稽核各縣裁局改科情形之經過

查本省辦理各縣裁局改科一案已於本年六月通飭各縣遵照頒發章則自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茲據先後呈報裁改完竣者有皋蘭榆中定西會甯隴西臨潭岷縣永登渭源景泰漳縣永靖和政天水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徽縣成縣武都文縣兩當康

縣西固化平隆德靜寧涇川靈台華亭莊浪崇信固原甯縣鎮原海原合水張掖民勤山丹臨澤古浪高台敦煌金塔鼎新康樂設治局等五十縣局其未完竣者已經令催趕辦其辦理不合者均經分別指示更正

(丁) 令飭各縣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之經過

准內政部咨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囑查照辦理等因當即抄發原規則及規定登記需費數目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報登記完竣者有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甯隴西漳縣臨洮永登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甯崇信固原海原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甯縣正甯鎮原天水甘谷通渭清水徽縣康縣西固臨夏永靖安定和政夏河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康樂設治局省會公安局等五十九縣局其未辦竣者已經令催趕辦辦理不合者均經分別指示更正

二 公安

(甲) 關於各縣裁撤公安局設置警佐計劃

查本省依照裁局改科實施辦法將所有各縣公安局除省會天水平涼等處因人口稠密商務繁盛地勢衝要特予保留外餘於本年七月一日概行裁撤舉凡警察事務統歸縣政府負責辦理於縣府設警佐一員關於警佐任用之辦法先行依照下列標準公開登記(一)曾在各級警官學校或與警官同等資格之傳習所訓練所及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察官吏考試合格者(三)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四)中央分發以警官任用者(五)曾任縣公安局長及省會公安分局長一年或巡官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惟本省警官人才向極缺乏而一般曾任警官者又皆於警察知識不甚充分且於政府行政旨趣大都不甚明瞭以是將所有登記合格人員先行考試經錄取者并於縣政人員訓練所設警佐訓練班予以短期訓練使能明瞭本省行政方針并警察應負責任以期分發各縣務使人盡其才才歸實用現在訓練期限行將屆滿俟期滿畢業後即行分發將來警政前途冀能因此次改革而得一新展進也